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聯合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與平安信託的信託計劃進行財務安排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協鑫新能源中國（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平安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根據信託計劃協議，平安信託有條件同意成立信託計劃集資最多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61,360,000港元），旨在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同等金額的貸款。南京協鑫新能源擬將貸款所得款項通過注資蘇州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投資於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若干光伏能發電站（「項目」）。

根據信託計劃，平安信託會如下列集資：

- (a) 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6,020,000港元）須透過向平安銀行（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的獨立第三方）發行優先信託基金單位（「優先基金單位」）籌集；
- (b) 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92,272,000港元）須透過向協鑫新能源中國發行類別A後償信託基金單位（「類別A基金單位」）籌集；及
- (c)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068,000港元）須透過向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東吳證券發行類別B後償信託基金單位（「類別B基金單位」）籌集。

平安信託與平安銀行及東吳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就上述發行信託計劃的信託基金單位另行訂立信託計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平安信託及南京協鑫新能源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61,360,000港元)，將由平安信託提供予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貸款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訂立以下協議：

- (a) 協鑫新能源擔保協議，由協鑫新能源及平安信託訂立，據此，協鑫新能源同意向平安信託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貸款下應付的任何本金、利息、算定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保險費及其他費用；
- (b) 協鑫新能源中國擔保協議，由協鑫新能源中國及平安信託訂立，據此，協鑫新能源中國同意向平安信託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貸款下應付的任何本金、利息、算定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及
- (c) 股份質押協議，由南京協鑫新能源及平安信託訂立，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南京協鑫新能源向蘇州協鑫新能源進行注資後，向平安信託質押其於蘇州協鑫新能源24%的股權(相當於蘇州協鑫新能源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461,360,000港元))。

## 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以下以平安信託為受益方的貸款承諾已經簽立：

- (a) 蘇州協鑫新能源承諾，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承諾(i)不得在未經平安銀行同意下向其自身附屬公司以外的實體提供任何擔保；及(ii)應將從南京協鑫新能源籌集所得的資金用在投資項目上；
- (b) 南京協鑫新能源承諾，據此，若一個或以上的項目未能在動用貸款後一年內接上電網，則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於一個月內向一個平安銀行的銀行賬戶存入與項目資本投資同比例的現金金額，作為保證按金，直至項目完成上網發電或貸款年期屆滿為止(「**南京協鑫新能源承諾**」)；
- (c) 協鑫新能源承諾，據此，若南京協鑫新能源未能按照南京協鑫新能源承諾的條款於發生該違約事項後十天內作出存款，則協鑫新能源須購買平安銀行在信託計劃中的餘下優先基金單位(包括預期回報每年6.8%)(「**協鑫新能源承諾**」)；及

(d) 協鑫新能源中國承諾，據此，若南京協鑫新能源未能按照南京協鑫新能源承諾的條款於發生該違約事項後十天內作出存款，則協鑫新能源中國須購買平安銀行在信託計劃中的餘下優先基金單位(包括預期回報每年6.8%) (「協鑫新能源中國承諾」)，連同協鑫新能源承諾統稱「購買責任」。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協鑫新能源中國根據信託計劃協議認購類別A基金單位及購買責任(總計)相關的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出5%但少於25%，認購類別A基金單位及購買責任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與協鑫新能源中國根據信託計劃協議認購類別A基金單位及購買責任(總計)相關的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出5%但少於25%，認購類別A基金單位及購買責任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1. 須予披露交易

### A. 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1) 平安信託 (2) 協鑫新能源中國 (3) 平安銀行 (4) 東吳證券
年期	信託計劃的年期應為36個月。
認購信託基金單位	平安信託應為信託計劃按如下方式集資： (a) 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6,020,000港元)須透過向平安銀行發行優先基金單位籌集； (b) 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92,272,000港元)須透過向協鑫新能源中國發行類別A基金單位籌集；及

(c)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068,000港元)須透過向東吳證券發行類別B基金單位籌集。

**面值** 每個信託計劃中的基金單位應等同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1.2178港元)並按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17,800港元)的倍數予以認購

**所得款項用途** 從信託計劃中籌得的所得款項應用以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提供貸款。南京協鑫新能源擬通過注資蘇州協鑫新能源，將貸款用於投資在項目上

**利息分派** 利息分派須於信託計劃成立後每季終結後25日內(「**其他付款日期**」)向受益人作出。平安信託只於收到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的貸款利息後，方有責任從信託計劃中向受益人作出分派。

在各個其他付款日期，平安信託需(在支付信託計劃的費用及稅項後)將根據貸款從南京協鑫新能源收取的利息付款，按以下次序分派：

- (1) 向優先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預期回報每年6.8%；
- (2) 根據上文(1)作出分派後，自餘下任何可供分派基金向類別A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每年8.4%的預期回報；及
- (3) 根據上文(1)及(2)作出分派後，向類別B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與根據貸款所收取的利息付款有關的餘下可分派基金。

## 本金分派

本金分派須於各個本金歸還日期(定義見下文)的25日內向受益人作出。平安信託只於收到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的貸款本金後，方有責任從信託計劃中向受益人作出本金分派。在各個本金歸還日期(定義見下文)後25日內，平安信託需將根據貸款從南京協鑫新能源收取的本金付款，按以下次序分派：

- (1) 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的信託計劃費用及稅項；
- (2) 向優先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未付預期回報每年6.8%；
- (3) 就對優先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本金而言，按照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貸款協議向平安信託償還貸款本金的時間表支付；
- (4) 向類別A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未付預期回報每年8.4%；
- (5) 就對類別A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本金而言，按照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貸款協議向平安信託償還貸款本金的時間表支付；及
- (6) 任何餘下可分派基金歸類別B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有。

## 費用及開支

以下費用及及開支應自信託計劃的基金支銷及支付：

- (1) 每年0.1%的信託管理費，付予身為信託計劃受託人的平安信託；
- (2) 每年0.1%的託管費，付予身為信託計劃資產託管人的平安銀行；及
- (3) 平安信託在管理信託計劃事務時產生的其他費用，包括稅務開支、披露開支、專業諮詢費、清盤開支、監管開支、行政開支、印刷費及其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予收取的其他費用。

上述條款乃參考(a)有關信託計劃的相若財務安排及(b)協鑫新能源中國的預期回報釐定。

## B.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1) 平安信託(以放貸人身份) (2) 南京協鑫新能源(以借款人身份)
貸款金額	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61,360,000港元)
年期	36個月
利率	每年8.7%
本金還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條款償還貸款本金金額予平安信託：  (1) 須於貸款年期內每年六月二十日償還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21,780港元)作為本金；  (2) 須於貸款年期內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21,780港元)作為本金；及  (3) 餘下本金金額須於貸款屆滿後償還，  (於貸款年期內每年的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及貸款屆滿日，稱「 <b>本金歸還日期</b> 」)。
償還利息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在每季終結後20日內以及各個本金歸還日期償還貸款利息金額予平安信託。
貸款目的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將貸款用作補充其營運資金。南京協鑫新能源不得單方面更改貸款目的。



## 抵押

以下各項用作擔保貸款得以悉數償還：

- (a) 協鑫新能源在協鑫新能源擔保協議給予的擔保，據此，協鑫新能源同意向平安信託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貸款下到期的任何本金、利息、算定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保險費及其他費用；
- (b) 協鑫新能源中國在協鑫新能源中國擔保協議下給予的擔保，據此，協鑫新能源中國同意向平安信託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貸款下到期的任何本金、利息、算定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及
- (c) 股份質押協議下的股份質押，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南京協鑫新能源向蘇州協鑫新能源進行注資後，向平安信託質押其於蘇州協鑫新能源24%的股權（相當於蘇州協鑫新能源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461,360,000港元））

## C. 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以下以平安信託為受益方的貸款承諾已經簽立：

- (a) 蘇州協鑫新能源承諾，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承諾(i)不得在未經平安銀行同意下向其自身附屬公司以外的實體提供任何擔保；及(ii)應將從南京協鑫新能源籌集所得的資金用在投資項目上；
- (b) 南京協鑫新能源承諾，據此，若一個或以上的項目未能在動用貸款後一年內接上電網，則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於一個月內向一個平安銀行的銀行賬戶存入與項目資本投資同比例的現金金額，作為保證按金，直至項目完成上網發電或貸款年期屆滿為止；
- (c) 協鑫新能源承諾，據此，若南京協鑫新能源未能按照南京協鑫新能源承諾的條款於發生該違約事項後十天內作出存款，則協鑫新能源須購買平安銀行在信託計劃中的餘下優先基金單位（包括預期回報每年6.8%）；及

- (d) 協鑫新能源中國承諾，據此，若南京協鑫新能源未能按照南京協鑫新能源承諾的條款於發生該違約事項後十天內作出存款，則協鑫新能源中國須購買平安銀行在信託計劃中的餘下優先基金單位(包括預期回報每年6.8%)。

購買承諾的條款乃參考(a)南京協鑫新能源將收取的貸款款額、(b)平安銀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規模及(c)平安銀行根據信託計劃的預期回報釐定。

## 2.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不時集資興建發電項目。經考慮利率及還款條款後，貸款屬籌集額外資金進行發電項目的適當手段。

協鑫新能源中國認購類別A基金單位份屬必要，以便平安信託成立信託計劃以及從平安銀行及東吳證券籌集資金，為貸款提供資金。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中國提供的購買責任亦屬必要，以作為平安銀行認購信託計劃下的優先基金單位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6,020,000港元)的保證。

由於以上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信託計劃協議及購買責任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信託計劃協議及購買責任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協鑫新能源中國根據信託計劃協議認購類別A基金單位及購買責任(總計)相關的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出5%但少於25%，認購類別A基金單位及購買責任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與協鑫新能源中國根據信託計劃協議認購類別A基金單位及購買責任(總計)相關的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出5%但少於25%，認購類別A基金單位及購買責任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據保利協鑫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盡悉及盡信，平安信託、平安銀行以及東吳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自保利協鑫的第三方，並非保利協鑫的關連人士。

據協鑫新能源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盡悉及盡信，平安信託、平安銀行以及東吳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自協鑫新能源的第三方，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

#### **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各方的資料**

##### **平安信託**

平安信託成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及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8))的附屬公司。平安信託提供一系列信託管理產品、投資服務及理財管理服務。

#####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為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 **東吳證券**

東吳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代理服務；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投資相關理財服務；證券包銷及保薦、證券買賣；證券資產管理；分銷證券投資基金；為尋求貸款的公司提供中介服務；集資及金融產品分銷。

#####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太陽能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

#####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益人」	指	優先基金單位持有人、類別A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類別B基金單位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中國」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中國擔保協議」	指	由協鑫新能源中國與平安信託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中國同意向平安信託就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本金、利息、算定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保險費及貸款項下之其他費用提供擔保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擔保協議」	指	由協鑫新能源與平安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擔保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中國同意向平安信託就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任何本金、利息、算定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保險費及貸款項下應付之其他費用提供擔保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將由平安信託根據貸款協議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提供之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61,36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平安信託與南京協鑫新能源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貸款協議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之信託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質押協議」	指	由南京協鑫新能源及平安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質押其於蘇州協鑫新能源的24%股權予平安信託

「東吳證券」	指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計劃」	指	平安財富匯安66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一項由平安信託成立之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協議」	指	平安信託與協鑫新能源中國就協鑫新能源中國認購類別A基金單位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信託計劃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178港元(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惟此換算並不表明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